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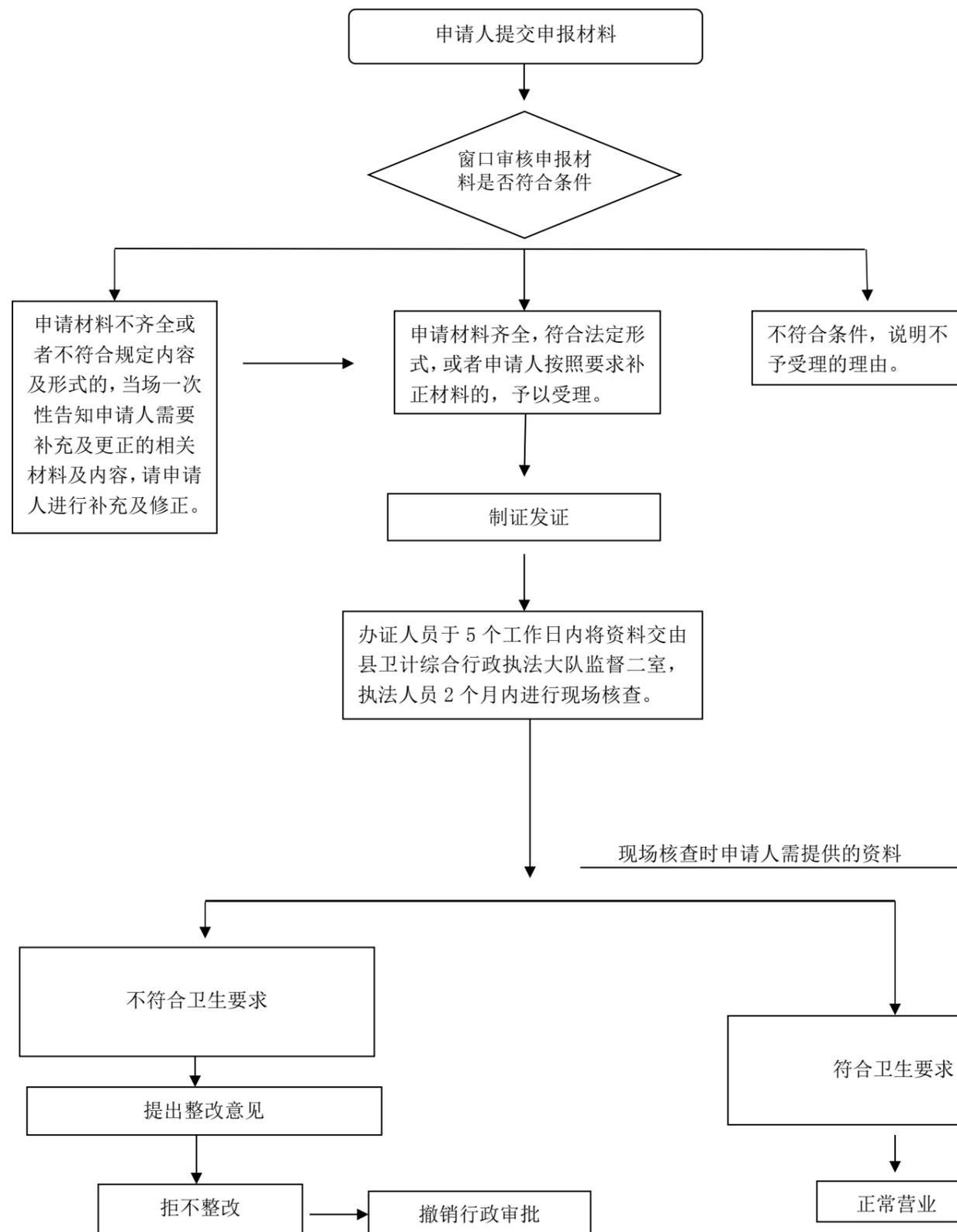
公共场所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审批
服务电话：13997359949

办理地点：湟源县办证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0971-2439856

办理机关：湟源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湟源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新办所需提交以下资料：

- 新办（包括变更地址和许可范围）
1. 《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美容美发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30 m²，每个美容床服务面积不小于3 m²，床间距不小于1 m²，每个美发座服务面积不小于2.5 m²，座椅间距不小于1.5 m²；沐浴场所应分男女淋浴区，相邻洗头间距不小于0.9m，设置沐浴隔断；住宿场所床位占地面积不应低于4 m²/人，床位占地面积不宜低于7 m²/人）
 4. 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屋租赁合同或有效房屋证明复印件；
 7. 高风险公共场所还需提供结论为合格的事先告知指导文书（高风险公共场所：游泳场（馆），宾馆、旅店、招待所，面积300平方米以上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商场（店）、书店、公共浴室，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

变更所需提交以下资料：

- 变更（单位名称及主要负责人）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书》；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延续所需提交以下资料：

- 延续
1. 《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 经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新办

1. 经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2. 从业人员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证明；
3.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表或评价报告；
4. 公共场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落实情况。